

证券代码：835795

证券简称：汇购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珉、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瞿红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田兆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瞿红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 年公司受新冠病毒爆发影响，“汇车生活”汽车服务业务骤停，公司经营困难，经济陷入困难，2021 年 2 月 17 日泰隆银行 480 万贷款到期，为不影响银行贷款归还，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瞿红云女士及田兆功先生与资金出借方杨锋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80 万，日利率 0.98%，借款期限 3 天，根据资金方的要求，由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到本公告发布日，瞿红云、田兆功已归还的本金 160 万元，剩余本金 320 万尚未归还。原告遂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瞿红云、田兆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20 万元；
- 2、判令被告瞿红云、田兆功支付利息 41066.67 元；
- 3、判令被告瞿红云、田兆功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0 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204 元；
- 4、判令被告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诉讼依据：签署的《借款合同》。

（五）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滨江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该院第六法院开庭审理案号为（2021）浙 0108 民初 2493 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瞿红云、田兆功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瞿红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田兆功为公司董事，本次诉讼预计对公司声誉带来较大影响。若判决支持原告，且借款人不能履行清偿义务，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较大影响。且可能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浙 0108 民初 2493 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传票。

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